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六月廿三日
星期三

目錄

| | |
|------------------------|-------|
| 業主改善樓宇定義應予修訂 | 第一頁 |
| 樓宇修葺燒焊工程政府考慮執行管制 | 第二頁 |
| 簽發駕駛執照副本可能涉及多項困難 | 第三頁 |
| 立法局擬提出法案修訂現行賭博條例 | 第三頁 |
| 政府將考慮興建工廠大廈安置木屋區住宅樓宇工廠 | 第四頁 |
| 紅磡區停水 | 第五頁 |
| 九龍中部巴士服務下月進行重大改革 | 第五頁 |
| 樂善堂應屆總理訪社會福利署長 | 第七頁 |
| 居住過份擠迫情況主要出現於徙置區 | 第八頁 |
| 政府無意管制分期付款交易 | 第十頁 |
| 立法局通過動議：重新徵收甲醇稅每加侖九元九角 | 第十一頁 |
| 銀行發行鈔票權力延長一年 | 第十一頁 |
| 當局考慮擬訂法例管制花園洋房用途 | 第十二頁 |
| 港九新界均設庇護站暴風雨時供市民棲身 | 第十三頁 |
| 商品交易法案立法局今二讀 | 第十四頁 |
| 鍾士元議員表支持增加工人法定假期 | 第十五頁 |
| 八項法案通過 | 第十七頁 |
| 署理勞工處長表示：下年度會議提出改善遣散建議 | 第十九頁 |
| 港府請聯合國基金援助發展鐵路沙田葵涌支綫 | 第二十頁 |
| 政府購買電話普通股以取得公司適當權益 | 第二十一頁 |
| 政府現已採取步驟獲取所需人手監管電話業務 | 第二十二頁 |
| 房屋司採納議員建議刪除更換設置之規定 | 第二十三頁 |

業主改善樓宇 定義應予修訂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鍾士元今日對一九七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表示支持。他認為有關戰後樓宇的業主在耗資改善樓宇後，每年可將所耗款項之百分之二十加諸租金的建議，其用意是公平良好及值得支持的。他是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辯論該法案時，發表上述意見。

但他同時又指出，法案對「改善」一詞的定義却過於含糊，足以引起業主與租客之間不必要的爭論。

他引述房屋司對「改善」一詞的解釋說：「改善」一詞，包括樓宇結構上的更改、擴展和加建工程、以及提供或更換設置，但並不包括裝修或修葺工程在內。

他說，改善工程包括更換設置而不包括修葺工程，可能會引起爭論，因為在許多情況，修葺工程同時亦涉及更換設置的程序。

鑑於上述理由，鍾氏建議將法案中的有關條款予以修訂，使「改善」一詞的定義不再包括更換設置一項在內。

張奧偉議員亦就該法案發表意見說，由於本港大部份出租的單位均設於多層大廈內，住客對於何謂改善可能有不同的意見。

張氏建議，為鼓勵業主斥資作出大多數住客所贊成的改善，每當三分之二的住客同意作出某等改善時，該等改善應被視為係需要進行者。

他說，此舉雖然不能阻止任何一位住客對加租額發生爭論，但却能明確指出何種改善工程是必要的。

樓宇修葺燒焊工程

政府考慮執行管制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現正考慮對在樓宇或樓宇突出部份進行之燒焊工程予以管制，以確保市民安全。

他指出，當一間大廈的業主擬興建、更改、或拆卸一幢樓宇或進行任何受建築物條例管轄之建築工程時，建築事務監督可規定業主設置板圍及有蓋行人道，以保障行人安全，免受大廈墮下之物件擊傷。

不過，工務司指出，目前很多較小的改裝及修理工程，包括與大廈有關的若干燒焊工程在內，乃不受建築物條例管轄的。但現時當局已考慮將適當之規定列入該條例內，以便在進行有關工程期間能確保市民安全。

誠然，其中一項應予考慮的問題乃所制定之管制計劃是否能夠有效地執行。

麥氏又指出，目前行人若因此受傷，乃可採取法律行動索取賠償，亦可以向警方報案，然後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四節（二十六）提出控訴，該條例規定跌下任何建築物材料或其他物件因而損害或危及任何人之罪名，可被判罰款五百元或監禁三個月。

麥德霖在答覆羅保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的。

羅保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採取行動防止在樓宇或樓宇突出部份上進行燒焊時有溶劑及碎片跌落過路行人身上。」

環境司指出：
簽發駕駛執照副本
可能涉及多項困難

，但執行方面却有困難。故然會感到比較方便

。繳費申請駕駛執照副本，以減少遺失駕駛執照時之不便。上述表示。張氏詢問政府可否制定法例，准許駕車人士

對防止可能產生的弊端，可能會有困難，但有關方面現正

新申請並不困難。他補充說，目前駕駛執照若遭遺失，被竊或塗污，重

律政司透露：
立法局擬提出法案
修訂現行賭博條例

年度會議開始時提出。透露，一項修訂現行賭博法律之法案，預料將於該局下

終止經常賭博違例樓宇之租住權。張有興要求政府說明何時修訂賭博條例，使法院有權

款，包括在法案之內。何氏指出，現時打算將一項與張議員之建議類似之條

政府將考慮興建工廠大廈
安置木屋區住宅樓宇工廠

房屋司黎保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將會考慮興建分層工廠大廈，用以安置木屋區工廠及租予不准在住宅樓宇設廠者的問題；同時如有此需求出現，政府將考慮把公帑用諸此用途是否合理。

黎氏在答覆胡文瀚議員的問題時指出，對於為該等被迫遷出住宅樓宇的小型工廠另行提供廠房的問題，政府在過去數年來經已不時進行商討，但臨時的結論認為由於該等工廠的經濟問題，其東主似乎不可能接納跟隨市價租值水平的工廠大廈的單位，且他們亦不會獲准在該等大廈單位居住，特別是此類工廠大廈均無可避免地位於較偏僻的地區。但他強調，雖然如此，政府將會經常檢討此問題。

房屋司又稱，因政府收回市區土地作重新發展而受清拆行動影響的木屋區小型工場，現可獲得房屋委員會提供位於分層工廠大廈內一個約二百五十方呎的單位。

黎氏進一步解釋，選擇此種面積單位是為了適應小型工場東主的需要，而大部份受清拆影響的工廠均是以一呎換一呎的分配辦法獲取一個至兩個分層工廠大廈的單位。

房屋委員會最近完成的工廠大廈單位，所訂的租金是較市面租值略低。但黎氏說，很多工場遭清拆的東主寧選擇現金賠償，以代替工廠單位，而且在無單位可供分配或該行業不適宜在該等大廈開設時，則亦會用現金賠償的辦法。

紅磡區停水

九龍紅磡區部份樓宇，將由本星期五（二十五日）凌晨一時起，暫停供水五小時，以便水務處人員進行夜間

受影響的樓宇，位於佛光街、信用街、高山道、江西街、靠背壟道、落山道、九龍城道、馬頭圍道、庇利街、崇潔街、鶴園街和漆咸道範圍內，其中包括北拱街、新圍街、新柳街、石塘咀、機利士路、安徽街、浙江街、蘇街、美善同道、春田街、崇志街、以及崇潔街。

九龍中部巴士服務

九龍中部巴士服務下月進行重大改革。運輸署今日（星期三）宣佈，九龍中部的巴士服務，下月將進行重大改革。

由下（七）月一日起，愛民、九龍塘、樂富和橫頭磡的大型巴士服務，將獲顯著改善，包括延長行車路線和派調

與此同時，愛民邨亦將實施一項交通管理計劃，以疏導邨內交通；屆時，孝民街將改為北行單程行車，另設公共小巴站，但位於該邨中部的一段忠孝街，則將禁止小巴使用。

巴士服務新措施如後：

一號線巴士將由樂富經東頭村道及鳳舞街延長至橫頭，行走班次亦比較頻密，由每六分鐘一班改為五分鐘。

七號線巴士來往天星碼頭與九龍塘的行走班次，將較為頻密，由每六至七分鐘一班改為五分鐘；七號A線巴士亦將改道，每十分鐘將有一班來往紅磡火車站與樂富，途經漆咸道、彌敦道、窩打老道和聯合道。

七號B線巴士將改經忠孝街，以適應愛民邨居民之需求。

八號線巴士將由紅磡延長至天星碼頭，以便提供愛民邨與尖沙咀之間的接線服務，每程收費三角。

二十號線巴士以愛民邨為起點之南行路線將不再駛經孝民街，因該處將改為北行單程交通。

此項巴士服務改革計劃是由運輸署與九龍巴士公司諮詢後所草擬，目的在改善九龍中部地區各公共屋邨的巴士服務，其中尤以愛民、樂富、橫頭磡和東頭村為然。此舉非但提供愛民與尖沙咀之間的直線服務，同時亦便利市民由窩打老道以南的一段彌敦道直接乘車前往香港理工學院和紅磡火車站。

有關的巴士路線和行車時間改變的詳細通告，將在所有受影響的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張貼，以指示乘客。

樂善堂應屆總理

訪社會福利署長

九龍樂善堂應屆常務總理今日（星期三）上午在主席劉世仁之帶領下，前往拜訪社會福利署長李春融，並談論有關該會在福利工作方面的各項問題。

在是次會談中，雙方就擬在大埔興建一間安老院之建議交換意見。

按照計劃，該安老院將於一九七八年落成，全部啓用後可收容二百三十名老年人，其中八十四人是需要特別照顧的，另一百四十六名則可自行照顧起居飲食。

李氏對該項計劃表示支持，並保證該署將繼續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他們又談及有關青年社區工作之一般問題，而該會參與舉辦暑期青少年活動即其中之一。

李氏並藉此機會感謝九龍樂善堂在九龍城區發生火警時騰出會所，作為災民臨時收容所。

最後，李氏向劉世仁及各總理保證，社會福利署將繼續支持該會在福利事業方面的工作。

房屋司表示：

居住過份擠逼情況
主要出現於徙置區

房屋司黎保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居住過份擠迫之問題主要是在前徙置區內存在。

他透露說，在今年三月份，約有三萬五千個家庭每人所佔用之面積不足二十方呎，但未包括走廊、廚房或廁所等地方在內。第一型及第二型房屋邨並無此類地方，該處目前共有二萬個家庭是每人所佔面積不足二十方呎。

黎氏指出，現時共有十九萬六千個家庭住在前徙置區，該數字可使在座各位對實際情況有所瞭解。

黎氏是答覆胡文瀚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胡氏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有若干公共屋宇住客居住在密度仍然每人不足二十方呎。

黎保德在答覆胡議員的另一項問題時表示，由於擠迫情況在以前的第一及第二型徙置區內最為嚴重，而該處居民約接近五十萬人，在房屋委員會已擬訂長遠計劃，將該等舊式公共房屋邨加以重建。隨着計劃的進行，各家庭將獲配新建屋邨內較寬闊的單位，擠逼情形便會逐漸消失。

胡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有何步驟去減輕公共房屋邨之擠迫情況。

黎氏稱：重建計劃現已準備在三個公共房屋邨內十八座大廈內推行，整項計劃需時約十五年完成。

黎氏又說，除重建計劃外，房屋委員會尚劃定新的居住單位及利用舊式公共房屋邨內所有空置單位，藉以減低擠逼程度。

黎氏說：自一九七三年以來，房屋委員會已積極鼓勵擠迫家庭自動遷入新公共房屋邨的較大單位，但該項計劃之所獲得的反應不大，迄今很多家庭似乎寧願留在擠迫而地區適中的舊居，而不願遷往居住環境較佳但較遠的房屋邨內居住。

他指出，在一九七五—七六年度，共有六千七百個家庭遷往較寬闊的公共房屋邨居住，由於重建及屋邨之間的調遷計劃進度加速，預料在一九七六—七七年中，更多家庭將可獲得較寬闊的居所。

黎氏強調說，我們在討論上述數字時必須謹記，造成居住擠迫情況不僅是由於原有家庭的兒童成員增加，同時也因為他們任由其他親屬遷入同住，或因他們自己的子女結婚，並繼續在原来的居住單位內生兒育女。

他表示：房屋委員會力圖將上述導致擠迫情況的因素減至最低限度，因此只准原有住客之一名子女及其配偶留在原來單位居住。

黎氏指出，本港仍有很多居民急切需要入住公共房屋，有些人已等候多載，所以那些多年來在租金低廉的房屋邨居住的家庭，實不能期望獲得比木屋或擠迫之私人樓宇的居民較為優先之考慮。

政府無意管制 分期付款交易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答覆李福和議員詢問時表示，政府迄今仍未獲得證據，顯示市民對於從事分期付款業務公司的經營方式表示關注。

李氏的問題為：「政府現時是否深信需要制定法例管制分期付款交易？」

夏鼎基指出，早於一九七〇年時，胡百全議員已在立法局提出立例管制分期付款的問題，當時的律政司表示由於並無證據顯示市民需要保障，以免受到不法商人之欺騙或剝削，因此未有理由立例管制。

他說，其後署理財政司又於一九七四年再次答覆胡百全議員的同一問題時指出，過去四年間，情況並無轉變，同時亦未獲悉市民認為本港有立例管制分期付款的需要。不過他補充說，如政府在任何時間接到證據，證明需要立例的話，便會立即考慮這個問題。

財政司又表示，他知道消費者委員會在過去十二個月會接到若干此類投訴，目前該委員會正考慮應否向政府提出正式的建議。

立法局通過動議
重新徵收甲醇稅
每加侖九元九角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根據有稅品條例第四款而提出的動議案，實施徵收甲醇稅。

署理工商署長杜華在提出該項動議時指出，一九七六年有稅品（修訂）法案已於本月九日在立法局通過，工商署長在提出該項法案時會解釋，其目的在於對濫用甲醇人士，採取經濟阻嚇作用，從而避免於一九七五年下半年部份人士因飲用摻雜甲醇酒類以致喪生的悲劇再次發生。

他說，現時建議徵收的稅率為每加侖九元九角，同時，倘以體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廿五時，則每一超越的百分之一，另收四角。而此項稅率是較現時施行於非洋酒及工業用途的乙醇稍高。杜氏估計此項稅率將能產生所需的阻嚇作用。

銀行發行鈔票
權力延長一年

立法局今日議決將有關銀行之發行鈔票權力有效期延長至最高許可期限的十二個月。

財政司夏鼎基提出該項決議時稱，此舉不會將該等權力作任何更改。

根據鈔票發行條例規定，除非由立法局按時重新延長發行鈔票銀行權力，否則該項權力到期時將自動失效。

該等銀行現有之權力將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期滿。

環境司透露：
當局考慮擬訂法例
管制花園洋房用途

環境司顏敦禮今日在立法局中表示，環境科現正考慮一項建議，擬訂法例授權政府對花園洋房建築計劃實施適當之租約（地契）限制，並確保有關法例能夠附諸實施。

顏氏在回答章彼得議員的問題時稱：九龍塘一如其他多項類似的花園洋房區建築計劃，由於租約條件含糊及修改困難，致令政府未能採取有效行動，以控制不適當的發展。

章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採取行動對九龍塘作汽車旅館用之樓宇執行官契對發展及其他之限制以避免該住宅區淪為「紅燈區」？

顏氏又指出除非九龍塘一個地段的業主抵觸了建築物條例之規定，否則無論根據法律或租約（地契）規定，政府均無權阻止此位業主將其住宅改爲所謂「汽車旅館」。

港九新界均設庇護站 暴風雨時供市民棲身

政府已在港九新界各地分別安排臨時庇護站，以供市民在暴風雨來臨時作棲身之所。

署理民政司李福逵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高荅華議員之質詢時指出，該等防風庇護站是分設於鄉村及鄉事委員會辦事處、街坊福利會樓宇、學校、社區中心及其他樓宇內，而這些地方均為易於發生水浸的村落、木屋區、安置區的居民所熟識者。

李氏稱，市區的臨時庇護站是於本港懸掛八號風球，或因豪雨而可能引起水浸時，全部開放供市民使用。他表示，一旦情勢有需要時，當局將會着令居民疏散到底護站棲身。

至於新界的庇護站，則在各區理民府認為有需要時予以開放，各理民府又與有關的政府部門諮商，以決定是否應強制或任由居民自動撤離居所。同時，在懸出三號風球或在豪雨期間，理民府之人員又會分頭前往各村落及其他易發生水浸的地方巡視，指導居民有關預防水浸的措施。

商品交易法案 立法局今二讀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提出「一九七六年商品交易法案」，俾香港能夠成立管理完善的商品交易所。

他在法案二讀致詞時說：「政府認為，成立管理完善的商品交易所，有助於經濟發展及提高香港在國際上的聲譽。」

他又說：對於成立商品交易所，立法局若干議員及各界人士，曾表示關心期貨交易會形成小本投資者在期貨市場投機，而致蒙受損失。

但財政司表示：不論從立法或行政措施方面，都不易尋得萬全之策，一方面能壓制投機，以免其對小額投資者可能引起損害，同時又能讓市場圓滑經營及充份反映供求定律的力量。不過他堅決相信現時所提出的法案內容，以及關於交易所經營的各種規定，將有效地將小本投資者，摒諸期貨交易門外。同時，法案還有多種管制辦法，以壓制投機活動。

法案規定，將來期貨交易所的經營期貨交易，均受法定的商品交易監察委員會及監察專員管轄。委員會有法定權力辦理期貨交易商人。顧問及代理人之登記，稽核他們的帳目，調查及監督期貨交易所及其活動等。

財政司說：「法案已將許多先進商品交易所，例如紐約及倫敦交易所的成文法及習慣法併入在內，同時特別顧到香港的要求。因此若干條文，可稱是香港獨有的。」

「政府的目的是，是定下商品交易活動的基本守則，期能對各方均見公平。此外，政府還會制訂法規及交易公司守則，以充實法律的效力。」

他又說，政府明白嚴厲的管制，會對本地及國際期貨交易有不良影響，而政府亦明白全無管制的交易，會對本港經濟和「小市民」有害，照他的意見，新法案已在自由與管制之間取得均衡。但是為防萬一，政府還保留若干權力，以便在市場出現不正常及不合理情況時採用。

財政司最後說：「我希望議員能接納這個法案，使期貨交易能在香港誕生。政府認為成立管理完善的商品交易所，能有助於經濟發展及提高香港在國際的聲譽，我這樣說，並無誇大商品交易所重要性之意。我深知製造業對本港經濟的重要，因為香港貨每年出口總值約達二百八十億元；我亦深知本港的財務及商業服務所得，現已佔本地生產總值幾四分之一。」

該法案押後辯論。

鍾士元議員表支持增加工人法定假期

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今日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辯論一九七六年僱傭（修訂）法案時，表示支持將工人法定有薪假日由六日增加至十日的建議，但主張其中一日假期應由僱主自行選擇。

他認為增加四日法定有薪假日，對工業生產不致形成任何不良影響，同時，唯一後果乃工資開支將會增加約百分之一點三。

但鍾氏指出，於該等有薪假日之選擇問題，特別是法案中所建議之七月份第一個週日或八月份第一個星期一的交替假日，現已引起爭論。

他認為工業界對法定有薪假日的選擇，應對大部份工人具有意義和作用，而七月及八月份的兩日交替公眾假日，對工業界的意義甚微。

若無法選定一日對所有工業界僱員均有意義的假期，他建議可由工業界僱主根據各行業之需求，預先選定一日，作為「浮動」法定有薪假日，例如，建築界僱主多數會選擇魯班誕為該行業的「浮動」法定假日，而漁業僱主則會選擇天后誕，僱員中以青年女工為主的電子業可能會選擇七夕，而僱員中以男性為主的工業則可能選擇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

署理勞工處長韓達誠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表示贊同鍾士元議員對七月及八月份的假日的評論。

他解釋說，當初選擇該兩日為法定假期的原意是希望工人們能在炎熱潮濕的漫長夏季獲得假期。

但他表示，倘若一般人認為根據各行業之需求，在一年內指定一日為假日是較有意義的話，他在原則上不反對採納「浮動」假日的建議。

不過，他強調該制度的引起的問題，乃如何確保僱員的確能獲得此項「浮動」假日，而並非有名無實。如何防止此項漏弊是法律和行政性質的問題。

列舉保障「浮動」假日存在的初步要則如后：

(一) 僱主必須將選定的日期通知其僱員，或甚至在作出決定之前與其僱員諮商。

(二) 僱員必須在上一年底或該年初獲知選定的日期。

(三) 所有在年中加入的新僱員，必須獲得通知。

(四) 適用於一般法定假期的代替措施對於「浮動」假日則難應用。

(五) 必須有商權餘地，倘若僱主因各種原因而未能與僱員就「浮動」假日達成協議，則僱員必須享有一日固定假日，即原來建議的七月份的第一個週日或八月份的第一個星期一。

韓氏指出，草擬上述條件時必須相當審慎，但他深信律政司與其屬下人員對此項工作定能勝任愉快。

他表示，倘若「浮動」假日能受法律管制及付諸實施，他將會考慮在委員會階段提出適當之修訂，否則，他認為法案應以現時形式通過。

八項法案通過

八項法案今日在立法局經法案委員會程序及三讀通過，成為法律。

該八項法案為撫恤孤寡恩俸（增加）法案，儲蓄互助社（修訂）法案，電話（修訂）法案，城市計劃委員會（追認效力）法案，屋宇（修訂）法案，香港機場（規例）（修訂）法案，保護野生鳥獸（修訂）法案及道路交通（修訂）法案。

此外，非官守議員所提出之香港總商會（修訂會章）法案亦於今日獲三讀通過。

另有十項法案在立法局提出首讀，包括商品交易法案，十進制法案，調查委員會（修訂）法案及電力供應（修訂）法案。

署理民政司表示：
港府駐倫敦辦事處
多方協助旅英港僑

英國最近對若干港僑從事吸毒及三合會活動所作出之不利宣傳，已促使港府駐倫敦辦事處政務專員就該處與香港華人社會與地方當局之聯絡工作，作出檢討。據悉他將於短期內就有關問題提出建議。

署理民政司李福逵今日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張有興議員的問題為：在幫助居住英國之香港華人家庭保持及發揚其傳統文化並促進與當地其他人士互諒互重方面現時已做過何種工作而將來可更有其他進展？

李氏表示，政府新聞處為海外港僑社會出版之雙週刊「香港新聞文摘」，每期經由倫敦辦事處派發超過一萬三千份。該份報章除刊載香港及倫敦的新聞外，並附有一份有連載小說及趣味性文章的副刊。

他說：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及其利物浦分處不時鼓勵及協助在英國人口衆多的主要城市居住的港僑成立華人協會，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形下，並對策劃及舉辦華人節日慶祝活動，加以協助。

李氏指出，香港政府並提供津貼及課本，以協助當地華人協會及其他適當團體開辦華文班，同時，港府駐倫敦辦事處亦幫助該等協會及當地華人開辦英文班，此外，並為那些未能前往上課者籌辦一個「家庭進修」資料服務，使透過中、英文課程之錄音帶學習。

他說，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並協助英國地方當局與當地華人社會接觸。辦事處之職員又按時參加會議及教師和社會工作者研討會，向他們提供有關香港社會、經濟、及華人傳統習俗之一般資料，如有需要，並向他們派發小冊及放映電影。

署理勞工處長表示：

下年度會議提出
改善遣散費建議

署理勞工處長韓達誠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鍾士元議員詢問時表示，改善遣散費計劃將於一九七六—七七年度立法局會議中提出討論。

鍾士元議員的問題為：鑑於華僑紡織廠有限公司一事，政府會否考慮有改善僱傭條例內之遣散費規定之需要。

韓達誠指出，誠如勞工處長於去年十一月五日在立法局所說：「我將檢討該項法例，但將不會在下年度的立法局舉行會議之前提出修訂建議。」

他說：勞工處已就此項法例進行檢討並正在草擬建議，以供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我意圖將經商議後，獲得同意之各項改革，在下年度立法局會議中提出。

他表示在目前階段實不宜透露詳細建議，但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與遣散費額以及給予長期服務僱員較佳之待遇兩點有關。

最後韓氏說，鍾士元議員所列舉的一宗涉及遣散費的事件，其最後支付的遣散費額，已遠超法律所規定之最低限額。

港府請聯合國基金援助 發展鐵路沙田葵涌支綫

政府已向聯合國發展基金提交十二項有關本港的發展計劃，要求該基金在未來五年撥款援助。

該等計劃，總共需費約二十六萬美元，其中包括發展九廣鐵路連接沙田與葵涌貨櫃碼頭的新支綫、以及研究噪音污染與購買噪音測驗儀器等。

上述消息，是布政司羅弼時爵士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田元灝議員提出的問題時透露者。

羅氏說，港府每年撥款八千美元給與聯合國發展基金，但在過去五年期間內，則已得回五十萬美元撥款，援助獲得批准的計劃。

他稱，在本年結束的現屆五年期內，本港共有二十六項工程。

至於英聯邦技術合作基金，香港自一九七四年參加以來，每年捐獻一萬五千元，但迄今所得回的援助，總值幾一百萬元。

布政司說，以香港的捐獻數目而言，我們對該兩基金所給予的慷慨援助，實在十分感激。

張有興議員建議：

政府購買電話普通股以取得公司適當權益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張有興今日建議政府考慮購買電話公司的普通股，以便取得該公司適當水平的權益，而且來自該等股票的任何收益，可彌補政府用以監管電話公司經營的開支。

他認為，倘若政府取得電話公司有限度的權益，將會使大眾更清楚知道政府是具有更充份的理由，去確保電話公司能以高度效率及合理利潤經營。

張議員是於今日立法局恢復二讀辯論一九七六年電話（修訂）法案時，發表上述意見。

他指出，電話收費的尺度，現已在大小行業及個別家庭開支預算中形成一種壓力，而這種壓力亦會因電話服務需求增加，使更多市民受到影響。

他對於政府現時有否採取緊急步驟聘用所需的足夠人手，務求忠誠及可靠地監察電話公司在財政上及技術上的經營，表示關注。

他籲請政府，不論現時正採取何種步驟加強布政司署經濟科和郵政局電訊部的監管組織，有關步驟均應合時及緊急推行。

張氏指出，若無足夠及符合資格的人員監管電話公司在技術上及其他方面有效經營，政府會由於未能及早取得重要資料，以致在拒絕批准加價時的權力，受到嚴重的限制。

同時，他亦認為政府倘認定有需要者，宜於現階段澄清一下是否可以委任非公務員的財政或技術顧問人員，對電話公司進行一項獨立的調查，使其得以保持高度經營效率，以及維持盈利。

關於法案中授權港督委任不超過兩人出任額外董事一點，張氏表示，委任該兩位人員的主要目的，其一乃為確保電話公司能以高度效率及在未來電話服務法案內所規定的百份之十六股東基金盈利率經營。

政府現已採取步驟

獲取所需人手 監管電話業務

財政司夏鼎基在答覆張有興議員就電話（修訂）法案提出的建議時表示，政府現已採取措施以期取得所需的人手，負責監管電話公司在財政上及技術上的經營。

關於財政問題方面，夏鼎基又提出一項保證謂，直至監管組織表示在管制計劃規定範圍內，有充份理由證明需要加價之前，將不會批准電話租金再度增加。

至於技術方面，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短期內將被要求批准在郵政局電訊部增設新職位，以便加強郵政司的能力，對電話公司在技術方面的表現，經常加以檢討。

財政司強調，倘若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這些新職位，當局將會急切進行招募人手的工作。他認為在此種情形下，實在毋須委任非公務員為財政或技術顧問，負責對電話公司進行一項獨立的調查。但無論如何，當局經於去年委任香港電話公司調查委員會進行一項此類形式的調查，且調查得十分徹底，而政府經已跟從該委員的建議作出未來的部署。

關於港督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人為電話公司額外董軍一點，夏氏表示，任何出任該公司董軍局的政府董軍，其職責將包括該公司有有效的經營及代表市民大眾的利益。然而，執行管制計劃，則為政府內部監管組織的責任。

他對於張有興議員建議政府購買電話公司普通股一事，則表示政府購入普通股，將不能加強對該公司的管制。

他解釋，在任何情形下，電話公司仍然是以一間私人公司的方式經營。正如巴士公司之情形一樣，政府已因對該公司擁有足夠法定及其他的管制，以確保其獲得合理盈利之餘亦能顧及大眾利益經營，而感到滿意。

房屋司採納議員建議 刪除更換設置之規定

房屋司黎保德今日在立法局二讀一九七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時，答覆兩位非官守議員的評論。

他說，本人感謝非官守議員所建議的各項修訂，尤以業主在更換設置後可獲准加租的一項為然，我同時亦獲悉甚至連業主對此亦不表歡迎，故我將在委員會程序中動議一項適當的修訂，將該條款刪除。

他表示亦會動議其他多項修訂，包括倘若一項改善獲得三分之二租客書面贊同，即被視為需要者；准許業主將六個月內所支出的認可開支集合計算，以及規定所有此類事件中的通知書副本，必須送交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